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暨教學活動實施要點

訓育委員會(81.11)通過
訓育委員會(85.08)修正
訓育委員會(87.09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93.12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96.09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96.09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99.01)修正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學生事務會議(99.09)修正

- 一、 本校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時之安全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暨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舉辦學生校外參訪暨教學活動，應於出發前二週依活動審核程序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(缺一不可)：
 - (一) 校外參訪暨教學活動申請表。
 - (二) 活動計畫(含宗旨、時間、地點、人數、行程、食宿、交通、費用、分組、活動內容等項)及行程表、路線圖。
 - (三) 參與人員名冊(含系科年班、現有通訊地址電話、家長地址電話)。
 - (四) 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。
 - (五) 保險證明文件影本(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，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)。
 - (六) 車輛行車執照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 - (七) 司機駕照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 - (八) 車輛所屬公司(或旅行社)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。
 - (九) 其它相關資料。
- 四、 學生校外參訪暨教學活動計畫於核定後需送交乙份至校園安全中心，以便於緊急狀況發生時能儘速協助處理。
- 五、 未經核可而擅自舉辦者，將依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從嚴議處。
- 六、 學生校外參訪暨教學活動以不妨礙原有課業為原則，除以學校及各系(科)所為名義之活動外，不得申請公假，其請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業經核准之活動必須嚴遵既定計畫進行，未經學務處核准不得更改或取消原計畫。
- 八、 校外活動期間，行為不得有損校譽，違者依校規予以懲處；惟其行為足以

表率者，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記功獎勵。

九、 除前述各項規定外，若有未盡事宜皆准用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規範之。

十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